

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， <u>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</u> 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	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功績事由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	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精神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增列受獎人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證書內容得以受獎人民族別之原住民族語言並列之等文字，俾增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使用。